

穗（番）环管〔2021〕5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MA5CWDPD2G）：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琚兴杰）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 一、废水源强依据不足，遗漏特征因子；
- 二、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全；
- 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 四、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
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